

南宁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规定，综合 2021 年机关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南宁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1 号南宁海关 332 室；邮编：530029；电话：0771-5368139；传真：0771-5368111；电子邮箱：nnhg_z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1 年，我关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69 条，其中，机关本级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1048 条，通过微博公开 331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公开 390 条。推动财政信

息公开，对外公开隶属海关 2021 年预算和 2020 年决算信息，增加涉企保证金目录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栏目。创新打造“关企面对面”政策宣讲平台，为企业输送定制化政策宣讲，面对面、一对一为企业排忧解难，全年开展 31 期，惠及企业超千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1 年，南宁海关机关本级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，经核实，申请人所申请内容属于已公开内容，我关已及时电话告知申请人主动公开内容获取渠道，申请人已撤销相关申请。全年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编制并发布《南宁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升级上线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更新发布《南宁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（2021 年 12 月）》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。继续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核和发布审查，凡是拟定为“不予公开”的均需经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审核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切实推进政策解读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163 条，依托融媒体传播优势，不断提高海关政策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

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

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创新建设邮递物品通关、原产地证书申领两个场景式服务专栏，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。落实海关总署相关要求，完成 12360 服务热线与地方 12345 热线的归并工作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13054 条，接通率 97.98%。规范建设政务新媒体，微信、微博平台全年制发新媒体稿件 700 多篇次，阅读量达 220 万人次。整合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互动交流，引入智能客服平台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制定印发《2021 年南宁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理清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思路。严格制定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指标，重点加强门户网站运行监控、热线话务质量监测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通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，我关门户网站建设全年四个季度均排名全国海关前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3	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234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782
行政强制	47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本年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度办								
理结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果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0 年年报提到的关区各单位部门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、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、12360 专家库亟待完善的问题，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一是编制并发布《南宁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制定《2021 年南宁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，压紧压实责任，不断提升各单位部门主动公开意识；二是加强对政策解读类稿件的指导和把关，用时将政策解读类稿件报送频次及编写质量纳入客观考核指标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全年发布政策解读类稿件 163 篇，被总署新媒体平台采用 20 篇次；三是加强 12360 热线与业务处室之间的沟通协调，在处理问题过程中不断发掘各业务条线的专家人员，建立起 12360 专家库，确保群众咨询问题能够快速得到解决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目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内容的发布标准还不够清晰，信息发布内容较为杂乱。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内容发布审核，重点发布关区公告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群众利益较为密切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1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